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南华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华仪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南华仪器”，股票代码为30041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020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相关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6、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1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zbscb@mszq.com提交核查材料，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7、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5年1月8日（T-4日）至2015年1月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9、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如多次提交报价信息，应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信息为准。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4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10、初步询价截止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名单，确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11、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进行网下申购并缴款。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1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1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于2015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申购实施办法》。投资者申购前应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1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4、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6、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月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月6日	刊载《招股意向书》、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T-5日 2015年1月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1月8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1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1月1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1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月14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1月1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1月16日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月19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申购缴款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1月1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中：

（1）网下初始发行612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2）网上初始发行40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五）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7日（T-5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5年1月6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根据《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如下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11、网下投资者已于初步询价前一交易日12:00前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的申请材料，并由民生证券核查认证。

（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1月7日（T-5日）12:00前向民生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和原件（需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均须提交，可从民生证券官方网站（www.mszq.com）首页下载模板。

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电子邮箱为：zbscb@mszq.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南华仪器，邮件发送后请尽快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85120190。

（2）邮寄原件

请将盖章后的原件在2015年1月9日（T-3日）前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05，联系电话：010-85120190。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5年1月13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在本次网下询价过程中，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在本次配售过程中，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向协会报告：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出现以上所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将会被协会列入黑名单。

三、初步询价、定价及网下申购

（一）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登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1月7日（T-5日）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9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未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将不具备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的资格。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如多次提交报价信息，应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信息为准。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4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6、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定价程序

1、（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5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

1、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进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如多次提交申购信息，应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信息为准。

2、T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并缴款。申购款必须于T日8:30～15:00间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申购款在此时间外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四、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则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电话：0757-86718362

传真：0757-86718963

联系人：伍颂颖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anhua.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2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7-867183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伊之密”，股票代码为3004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

（1）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还应按照要求提交备案核查文件。

（2）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请于2015年1月7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以上具体条件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备案核查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月8日（T-4日）至2015年1月9日（T-3日）9:30-15:00。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月9日（T-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股票配售”。

1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上、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